**附件4：**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冕宁县城北解放路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可研编制、融资咨询服务**

**甲 方**：**冕宁县卓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XXXX**

 **二0二三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冕宁县城北解放路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融资可研》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项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冕宁县城北解放路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可研、融资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乙方编制完冕宁县卓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冕宁县城北解放路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协助甲方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的编制。

**第二条 服务时间、成果要求**

（一）服务时间：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工作日内提供所需资料。乙方收到全部资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初稿），除重变更大修改外，甲方反馈意见后，乙方3日内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定稿）。

（二）本次咨询服务需提交成果：冕宁县卓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冕宁县城北解放路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验收质量要求：

乙方提交的报告应当满足申贷行的融资要求（若提交报告需修改，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直至满足申贷行要求，乙方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要求**

（一）收费标准：按照项目初步估算10.8亿元，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的有关收费标准计算，约112万元，本次咨询服务费按照人民币XXX元（大写：）含税。

（二）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甲方取得项目贷款贷审会同意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可研咨询费支付70%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甲方支付咨询费直接支付给乙方。开户行： ，账号 ，票据由乙方出具。付款前，先由乙方开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特别说明：若贷款未获批准，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不得收回，同时，乙方也不再向甲方收取合同后续总款70%的费用。但乙方已收甲方预付款，应出具等额税务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三）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前述的咨询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严格遵守，不得任意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如一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视为违约，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

 **（二）** 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等要求或标准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乙方相关咨询服务费。应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咨询服务合同总金额的3‰，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且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须提起诉讼的，案件由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文本加盖骑缝章。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电子版可研报告，5个工作日无书面反馈意见，视同同意乙方可研报告成果。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中双方各自填写的住所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指定接收各类法律文书、往来函件、通知的唯一邮寄地址、联系方式，双方承诺上述住所地址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上述邮寄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当在变更后的三天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新的邮寄地址、联系方式，如未及时通知对方，未收到变更通知的一方按照原地址向对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往来函件、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六）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冕宁县卓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电话：

#### 地址：

乙方（印章）：XXXX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